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本準則第三點至第五點所稱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u>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u>。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本項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p>	<p>七、本準則第三點至第五點所稱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本項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p>	<p>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八條規定，條文內容修定及新增。</p>
<p>八、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p> <p>(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u>(須以本校名義發表)</u>，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u>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u></p>	<p>八、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p> <p>(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del>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曾經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未通過原因與著</del></p>	<p>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條文內容修定及新增。</p>

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代表作及參考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六)代表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七)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 (3)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八)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作相關者，再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時，應至少有一件以上之新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代表作及參考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六)代表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七)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 (3)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八)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

(九)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1)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除因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令之規定，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外，至遲應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期間之公開宣講程序前，將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公開於其系之網站專區，並不得另設置帳號、密碼限制公眾查閱；如其升等案在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育部審定程序未合格，於公文送達後未提相關救濟，系得逕依送審人之申請，予以停止公開。

以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系轉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如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

技術報告)，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九)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1)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除因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令之規定，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外，至遲應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期間之公開宣講程序前，將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公開於其系之網站專區，並不得另設置帳號、密碼限制公眾查閱；如其升等案在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育部審定程序未獲通過，於公文送達後未提相關救濟，系得逕依送審人之申請，予以停止公開。

以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系轉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展延者，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

<p>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作經審定<u>合格</u>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限。如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九、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大學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使得升等。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本系教師升等由送審人自行依其<u>專長或專業領域</u>，選擇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升等教師資格；各類型升等除須符合第九條專門著作送審規定外；其審查基準（如附件一至附件四）。</p> <p>前項各類型升等，應符合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基本門檻標準（如附件五）。系(科)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檻進行審查，並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p>	<p>九、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大學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使得升等。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本系教師升等由送審人自行依其專業類型，選擇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升等教師資格；各類型升等除須符合第九條專門著作送審規定外；其審查基準（如附件一至附件四）。</p> <p>前項各類型升等，應符合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基本門檻標準（如附件五）。系(科)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檻進行審查，並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p>	<p>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條文內容修定及新增。</p>
<p>十、本系教師升等審查，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申請八月升等生效者，於每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系(科)教評會審查。申請二</p>	<p>十、本系教師升等審查，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申請八月升等生效者，於每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系(科)教評會審查。申請二</p>	<p>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p>

月升等生效者，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交系（科）教評會初審、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始得送校教評會決審。系（科）初審審查程序及作業時程規定如下：

- (一)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及學位證書之影本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填具升等審查表。
- (二) 系（科）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檻進行審查，並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使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
- (三) 系（科）教評會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對於通過其升等門檻審查且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經系（科）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者，應將外審委員資料庫資料，連同送審人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

月升等生效者，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交系（科）教評會初審、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始得送校教評會決審。系（科）初審審查程序及作業時程規定如下：

- (一)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及學位證書之影本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填具升等審查表。
- (二) 系（科）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檻進行審查，並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使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
- (三) 系（科）教評會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對於通過其升等門檻審查且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經系（科）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者，應由外審委員資料庫隨機方式推薦院級審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

法」第十條規定，條文內容修定及新增。

<p>教學實踐研究)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院教評會複審。</p> <p>(四) <u>外審委員資料庫</u>,應以具備該項學術專長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如係以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參與審查;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二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及說明理由,系(科)教評會應審酌於<u>外審委員資料庫</u>中排除。</p>	<p>報告)人選之十二人參考名單,連同送審人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院教評會複審。</p> <p>(四) <del>審查人選名單之推薦</del>,應以具備該項學術專長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並不得低階高審;如係以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參與審查;審查人選名單之推薦,應兼顧專業、公正、保密及客觀之原則,不得僅由一人為代表選任,或由非送審所屬教評會代表選任;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二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及說明理由,系(科)教評會應審酌於推薦名單中排除。</p>	
<p>十一、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p>	<p>條文內容修定及新增文字。</p>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修訂後條文)

101年2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科)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0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2月23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2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美容系（科）（以下簡稱本系（科））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
- 二、本系（科）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之。
- 三、本系（科）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之審查：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經博士論文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等，審查合格者。
  - （二）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等。
- 四、本系（科）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之審查：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等。
  - （二）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等。
- 五、本系（科）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教授之審查：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等。
  - （二）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等。

六、本系（科）各級教師升等資格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七、本準則第三點至第五點所稱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本項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八、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代表作及參考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六)代表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七)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

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3)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八)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除因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令之規定，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外，至遲應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期間之公開宣講程序前，將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公開於其系之網站專區，並不得另設置帳號、密碼限制公眾查閱；如其升等案在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育部審定程序未合格，於公文送達後未提相關救濟，系得逕依送審人之申請，予以停止公開。

以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系轉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如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九、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大學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使得升等。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本系教師升等由送審人自行依其專

長或專業領域，選擇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升等教師資格；各類型升等除須符合第九條專門著作送審規定外；其審查基準（如附件一至附件四）。

前項各類型升等，應符合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基本門檻標準（如附件五）。系（科）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檻進行審查，並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

十、本系教師升等審查，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申請八月升等生效者，於每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系（科）教評會審查。申請二月升等生效者，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交系（科）教評會初審、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始得送校教評會決審。系（科）初審審查程序及作業時程規定如下：

-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及學位證書之影本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填具升等審查表。
- （二）系（科）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檻進行審查，並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使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
- （三）系（科）教評會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對於通過其升等門檻審查且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經系（科）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者，應將外審委員資料庫資料，連同送審人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院教評會複審。
- （四）外審委員資料庫，應以具備該項學術專長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如係以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參與審查；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二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及說明理由，系（科）教評會應審酌於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排除。

十一、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以專門著作升等之著作基本篇數標準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5	4	3
基本篇數中，須發表於 SSCI、ABI、AHCI、SCI、SCIE、EI、TSSCI、THCI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 ) 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4 (3)	3 (2)	2 (1)
文、史、哲、教育（含科教、法律、體育）、藝術等類：公開發表在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篇數，( ) 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4 (3)	3 (2)	2 (1)
<p>1. 代表著作應為期刊、專書，研討會論文不得列入專門著作基本篇數計算；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p> <p>2. 代表著作作者排名以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為限。</p> <p>3.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p> <p>4. 專門著作篇數(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至多提出 5 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p> <p>5. 各專門領域專業期刊排名在前 10%且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專門著作，或者由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所出版之專書，其基本篇數(教 5、副 4、助理 3)得以酌減，其酌減篇數由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具有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資格。</p> <p>6. 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各學院或全人教育委員會應訂正向表列期刊，並由學院自行送 2 至 3 位相對應「學術專長」之國立大學學院院長審查(惟如執行確有困難者，得以國立大學相對應「學術專長」教授取代之)，審查結果彙整提校教評會備查後，始得認定為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p>			

附件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以產學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一、產學**技術報告**升等定義

係指以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主題內容包括「專利」、「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產學合作**實績**及應用與衍生成果」等，經實施後能有效增進學校之研發或創作能量，具有應用價值，對產業有具體貢獻。

二、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研發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三、申請資格

教師須符合附件六教師多元升等審查之產學技術報告基本門檻規定，並具下列成果之一者，得以產學技術報告送審：

產學合作成果	認定標準
專利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利之認定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b>並</b>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專利，且有技術移轉、技術服務或產學合作實績。</li> <li>2. 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li> </ol>
具技術移轉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術移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b>並</b>以合約<b>結束</b>日期為準，<b>須</b>以<b>本校</b>名義簽署。</li> <li>2. 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li> </ol>
獲技術競賽獎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須以國家或<b>本校</b>名義參賽，且應為重要國際性獎項。</li> <li>2. 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li> </ol>
產學合作 <b>實績</b> 及應用與衍生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學合作計畫之認定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辦理，以合約<b>結束</b>日期為準，且以<b>本校</b>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b>本校</b>（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li> <li>2.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創新育成輔導、創新服務管理及創新商品設計，且以<b>本校</b>名義簽署。</li> <li><input type="checkbox"/>以提出之管理、行銷理論、專業知能或方法，應用（或輔導）於產官業界，經追蹤與驗證具有實績。</li> <li><input type="checkbox"/>輔導產業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li> <li><input type="checkbox"/>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學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具實績。</li> <li><input type="checkbox"/>創作無償授權由公私立大學或博物館或相關領域法人、協會典藏。</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相關事項_____。</li> </ul> </li> <li>3. 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用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li> </ol>

### 三、產學技術報告格式及規範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附表一規定辦理。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二)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項目區分	採計時點	主要項目	
代表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1. 研發理念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參考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可包含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成果（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成果（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 <u>實績</u> 及應用 <u>與</u> 衍生成果（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成果（含已登出之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登出之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作品等等）	

附件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在課程<u>設計</u>、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u>運用等方式</u>，採取<u>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u>，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u>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u>，得以<u>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u>送審。</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送審<u>教學實踐研究</u>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li> <li>二、以二種以上<u>教學實踐研究</u>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li> <li>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li> <li>四、送審之<u>教學實踐研究</u>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u>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u>。</li> <li>(二) <u>相關文獻探討</u>。</li> <li>(三) <u>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u>。</li> <li>(四) <u>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u>。</li> <li>(五) <u>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u>。</li> </ol> </li> <li>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事由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li> </ol>

附件四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p><u>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 音樂、2. 戲曲、3. 戲劇、4. 劇場藝術、5. 舞蹈、6. 民俗技藝、7. 音像藝術、8. 視覺藝術、9. 新媒體藝術、10. 設計等 10 類。</u></p>	<p><u>一、送審作品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u>  <u>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u>  <u>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u>  <u>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u>  <u>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u>  <u>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u></p>
<p><u>1. 音樂</u>  <u>1-1 創作</u>  <u>1-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u>  <u>1-3 其他</u>  <u>(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u>  <u>(2) 樂器製作</u>  <u>(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u>  <u>(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u>  <u>(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u>  <u>(6) 錄音及唱片製作</u></p>	<p><u>(一) 創作：包括 1. 管絃樂作品，2. 室內樂曲，3. 聲樂曲，4. 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u>  <u>(1) 教授：九十分鐘</u>  <u>(2) 副教授：八十分鐘</u>  <u>(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u>  <u>(4) 講師：六十分鐘</u>  <u>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u>  <u>(二)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u>  <u>1. 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u>  <u>2. 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u>  <u>3.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u>  <u>(三) 其他：</u>  <u>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u>  <u>2. 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u>  <u>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u>  <u>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u>  <u>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u></p>

	<p>作品，其中可包括：<u>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影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u></p> <p><u>6. 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 CD、DVD…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u></p> <p><u>7. 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u></p>
<p><u>2. 戲曲</u></p> <p><u>2-1 劇本創作</u></p> <p><u>2-2 表演</u></p> <p><u>2-3 文武場演奏</u></p> <p><u>2-4 音樂設計</u></p> <p><u>2-5 導演</u></p>	<p><u>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u></p> <p><u>(一) 劇本創作：</u></p> <p><u>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u></p> <p><u>1. 教授：九十分鐘</u></p> <p><u>2. 副教授：八十分鐘</u></p> <p><u>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u></p> <p><u>4. 講師：六十分鐘</u></p> <p><u>(二) 表演：</u></p> <p><u>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u></p> <p><u>1. 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u></p> <p><u>2. 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u></p> <p><u>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u></p> <p><u>4. 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u></p> <p><u>(三) 文武場演奏：</u></p> <p><u>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u></p> <p><u>1. 教授：九十分鐘</u></p> <p><u>2. 副教授：八十分鐘</u></p> <p><u>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u></p> <p><u>4. 講師：六十分鐘</u></p> <p><u>(四) 音樂設計：</u></p> <p><u>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u></p> <p><u>1. 教授：九十分鐘</u></p> <p><u>2. 副教授：八十分鐘</u></p> <p><u>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u></p> <p><u>4. 講師：六十分鐘</u></p> <p><u>(五) 導演：</u></p> <p><u>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u></p> <p><u>1. 教授：九十分鐘</u></p> <p><u>2. 副教授：八十分鐘</u></p> <p><u>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u></p> <p><u>4. 講師：六十分鐘</u></p> <p><u>以上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u></p>

<p>3. 戲劇</p> <p>3-1 劇本創作</p> <p>3-2 導演</p> <p>3-3 表演</p>	<p>(一)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p> <p>(二)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p> <p>(三)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五十分鐘。 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p>
<p>4. 劇場藝術</p> <p>4-1 劇場設計</p> <p>4-2 劇場跨域</p>	<p>(一)劇場設計： 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p> <p>(二)劇場跨域： 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域作品。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5. 舞蹈</p> <p>5-1 創作</p> <p>5-2 演出</p>	<p>(一)創作：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 2.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p> <p>(二)演出：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2.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6. 民俗技藝</p> <p>6-1 創作</p> <p>6-2 表演</p> <p>6-3 雜技</p>	<p>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p> <p>(一)創作：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p> <p>(二)表演：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 2. 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p> <p>(三)雜技：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 2. 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五十分鐘</p>

	<p>(2)副教授：六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p> <p><u>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u></p>
<p>7. 音像藝術</p> <p><u>7-1 長片</u>  <u>7-2 短片創作</u>  <u>7-3 紀錄片</u>  <u>7-4 動畫</u>  <u>7-5 數位遊戲</u></p>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u>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u>)。</p> <p><u>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u></p> <p><u>2.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u></p> <p>(1)編劇：所擔任編劇之<u>影像</u>拷貝，並附<u>影像</u>原創劇本。  (2)導演：所擔任導演之<u>影像</u>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3)製片：所擔任製片之<u>影像</u>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u>影像</u>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u>影像</u>拷貝。  (6)剪輯：所擔任剪輯之<u>影像</u>拷貝。  (7)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u>影像</u>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表演：所擔任演出之<u>影像</u>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p> <p>(二)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p> <p><u>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u></p> <p><u>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u></p> <p>(三)紀錄片</p> <p><u>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u></p> <p><u>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u></p> <p>(四)動畫</p> <p><u>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u></p> <p><u>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u></p> <p>(五)數位遊戲</p> <p><u>1. 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u></p> <p><u>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u></p> <p>(六)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p>
<p>8. 視覺藝術</p> <p><u>8-1 平面作品</u>  <u>8-2 立體作品</u>  <u>8-3 綜合作品</u>  <u>8-4 其他</u></p>	<p>(一)平面作品：<u>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u></p> <p>(二)立體作品：<u>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u></p> <p>(三)綜合作品：<u>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u></p> <p>(四)其他：<u>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u></p> <p><u>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u></p> <p><u>1. 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u></p> <p><u>2. 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u></p> <p>(1)平面作品：<u>十五件</u>  (2)立體作品：<u>十件</u>  (3)綜合作品：<u>五件</u>  (4)其他：<u>五件</u></p> <p><u>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u></p> <p><u>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u>包括：所舉辦個展之<u>專輯</u>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p>

<u>9. 新媒體藝術</u> <u>9-1 數位影音藝術</u> <u>9-2 互動數位藝術</u> <u>9-3 虛擬實境</u> <u>9-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u>	<u>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u>
<u>10. 設計</u> <u>10-1 環境空間設計</u> <u>10-2 產品設計</u> <u>10-3 視覺傳達設計</u> <u>10-4 體驗視覺設計</u> <u>10-5 流行設計</u>	<u>(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u> <u>(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u> <u>(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u> <u>(四)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u> <u>(五)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u> <u>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u> <u>1. 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u> <u>(1)環境空間設計：三件</u> <u>(2)產品設計：五件</u> <u>(3)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u> <u>(4)體驗視覺設計：十件</u> <u>(5)流行設計：十件</u> <u>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u> <u>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u>

附件五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標準表

類 型 程序與標準	(一)學術專門著作	(二)產學技術報告	(三)教學實踐研究	(四)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	(五)體育成就證明
<p>(一)教師評鑑</p> <p>(二)各類型著作申請標準(見註二)</p> <p>校申請升等基本門檻</p>	<p>一、近三年教師評鑑平均分數：1.升等助理教授：70分。2.升等副教授：75分。3.升等教授：80分。</p> <p>二、教師評鑑分數採認與計算方式見註一，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p>	<p>一、須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產學合作計畫行管費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p> <p>(一)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因擔任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其產學金額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0 萬；升等副教授 200 萬；升等教授 400 萬)以上，且行管費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 萬；升等副教授 20 萬；升等教授 40 萬)以上。</p> <p>(二)持有技術移轉金額(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分)，各式專利須累積達下列要求之標準：</p> <p>1. 持有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金額需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50 萬；升等副教授 100 萬；升等教授 150 萬)，且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5 萬；升等副教授 10 萬；升等教授 15 萬)。</p> <p>2. 持有新型、設計或一般的專利技術移轉金額需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0 萬；升等副教授 200 萬；升等教授 300 萬)，且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 萬；升等副教授 20 萬；升等教授 30 萬)。</p> <p>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產學或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應達 3 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 4 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 5 件。</p> <p>三、上述產學或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至多提出 5 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p> <p>四、<u>以上各類產學認定標準，悉依附件二各項審查基準規定辦理。</u></p>	<p>一、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 3.5 分且所有授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需高於 4 分。(採五點量表)</p> <p>二、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曾獲<u>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校級教學優良教師</u>或等同榮譽者。</p> <p>三、<u>近年發表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如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u>，累積至一定程度者。</p> <p>(一)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u>教學實踐研究</u>成果應達 3 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 4 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 5 件。</p> <p>(二)上述<u>教學實踐研究</u>成果至多提出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p> <p>(三)<u>以上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相關要求，悉依附件三各項審查基準規定辦理。</u></p> <p>四、<u>除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外，另需檢附</u>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u>教學</u>成果，每次繳交下列兩種檔案，送交外審委員審查。</p> <p>(一)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堂課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p> <p>(二)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像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u>學生</u>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 A4 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p>	<p>一、升等代表著作，應符合各級所列標準之一：</p> <p>(一)升等助理教授：1.獲得國際競賽入圍得獎一次(含)以上。2.獲國內競賽得獎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以上。3.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一次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一次以上。</p> <p>(二)升等副教授：1.獲得國際競賽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以上。2.獲國家級競賽前三名一次以上。3.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二次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一次以上二級展演空間)。</p> <p>(三)升等教授：1.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一次以上。2.獲國家級競賽前三名二次以上。3.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三次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一次以上一級展演空間)。</p> <p>二、<u>以上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相關要求，悉依附件四各項審查基準規定辦理。</u></p>	<p>一、各級升等申請標準：</p> <p>(一)升等助理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一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p> <p>(二)升等副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二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p> <p>(三)升等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三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p> <p>(四)前開各成就證明應符合教育部公告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規範。</p> <p>二、<u>以上體育成就證明升等相關要求，悉依附件五各項審查基準規定辦理。</u></p>

及格標準 升等審查	(三) 教學服務 成績考核 (佔 30%)	一、應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及評分標準辦理本項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 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優良，始得送外審。 三、規定詳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四) 著作審查 (佔 70%)	一、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 <u>教學實踐研究</u> ）成績計。 二、教評會分工：1.系教評會(初審)作資格條件檢核與審查。2. <u>院教評會</u> 辦理外審。及格標準詳見註二及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五) 審定機制	一、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係為授權自審範圍，於本校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 二、升等教授者，非授權自審範圍，於本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複審。 三、規定詳見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備註：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教師得自行依其績效表現情形就「教學實務型」、「學術研究型」及「產學技術型」擇一辦理評鑑。所謂最近三年，係指最近三個學年度之評鑑績效而言，茲舉例說明如下：  
A 師申請 108 年 8 月 1 日升等副教授者，選擇學術研究型接受評鑑，以其 105、106、107 學年按「教學類佔 25%」、「研究類佔 50%」、「服務與輔導類佔 25%」之組合評鑑結果如為 76 分，符合申請升等副教授之評鑑門檻；反之，如評鑑結果 72 分，惟因未符合升等副教授評鑑門檻，不能提出升等申請。

二、院教評會外審通過標準：

1.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審查者送五人，總評須四人以上評定達七十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一位評定為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2. 升等教授資格審查案件，在本校未獲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前，其院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外審送五人，總評須四人以上評定達七十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二位評定為八十分以上為及格。